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鼓勵本校學生增進國語文及母語能力並提高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且落實鄉土文化教育，增強學生愛鄉、愛土觀念，以收弘揚文化之效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中華民國全國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(二)本校國文教學研究會決議

三、比賽方法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. 高三同學自由參加，惟僅可參加作文、寫字、各項語言之字音字形項目。
2. 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：高一、高二每班各項以一人報名參賽為原則。(國中曾參加市賽者不在此限)
3. 閩語演說：
高一每班以一人報名參賽為原則，但不得超過二人。(國中曾參加市賽者不在此限)
高二每班至多不超過一人，採自由報名參加。
4. 客家語演說、原住民語朗讀，班上若無該族群學生可從缺(每班可派 0~2 人參賽)。
5. 每人限定報名參加一項競賽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

另行公布，由各班學藝股長將報名表請國文任課教師及導師簽章後送至教學組。

(三)比賽項目及日期、辦法：另行公布

四、獎懲：

- (一)各項語言之演說、朗讀比賽：各組各年級錄取前三名及優選若干名，分別頒發獎狀。
- (二)作文、寫字與各項語言之字音字形比賽：高一錄取前三名及優選若干名，高二及高三則以合併敘獎為主。
- (三)各項競賽前三名同學為本校參加校外各項語文競賽之儲備選手。
- (四)報名無故未參賽者，記警告處分。

五、評審：由校長聘請本校國文老師或具專業知識老師擔任評審。

六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項目	時間	地點	方式	評分標準
國語演說	另行公布	另行公布	1. 現場抽題、即席演說。題目於參賽者上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 2. 演說時間每人 4 至 5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。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占 40%。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占 50%。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
國語朗讀	另行公布	另行公布	1. 朗讀篇目事先公佈(篇目另行通知)，於每位參賽者上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。 2. 朗讀時間：每人限時三分鐘。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占 45%。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占 45%。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
閩語演說	另行公布	另行公布	1. 採情境式演說 ，講題事先公布(題目另行通知) 2. 演說時間每人 2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。 3. 依題目演說後，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30 秒。 4. 高一、高二混場比賽，高二學生先上台。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占 40%。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占 50%。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
客語演說	另行公布	另行公布	1. 採情境式演說 ，講題事先公布(題目另行通知) 2. 演說時間每人 2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。 3. 依題目演說後，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30 秒。 4. 高一、高二混場比賽，高二學生先上台。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占 45%。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辭彙)占 45%。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
原住民語朗讀	另行公布	另行公布	1. 朗讀篇目事先公佈(篇目另行通知)，選手自選一篇上台參賽。 2. 朗讀時間：每人限時 3 分鐘。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占 45%。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占 45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
作文	另行公布	另行公布	1. 比賽時間限用 90 分鐘，題目臨場公布。 2.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外，文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但不得用鉛筆及紅筆書寫。 3. 比賽用紙由學校提供。	1. 內容與結構占 50% 2. 邏輯與修辭占 40% 3. 書法與標點占 10%

寫字	另行公布	另行公布	1. 比賽時間限 40 分鐘。 2. 比賽用紙為 28 格毛邊紙(8 格×4 格，左下方 4 格為落款)，紙張由學校供應，筆墨硯由學生自備。 3. 每人限用一張紙。	1. 要求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標準分數 3 分；未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總平均 3 分。 2. 筆法：50%。 3. 結構與章法：50%。
國語 字音 字形	另行公布	另行公布	1. 比賽時間限用 10 分鐘。 (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) 2. 國字需寫標準字體。	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閩語 字音 字形	另行公布	另行公布	1. 比賽時間限用 15 分鐘。 2. 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 100 字、標音書寫漢字 100 字	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客語 字音 字形	另行公布	另行公布	1. 比賽時間限用 15 分鐘。 2. 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 100 字、標音書寫漢字 100 字	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